

文明宿舍评选办法

一、文明宿舍条件

1. 团结互助、文明和谐。宿舍气氛高尚、行为健康，不谈不看不听淫秽书画音频，不谈论低级无趣味的事情。宿舍成员主动关心国家大事和学校发展及班级、宿舍工作，维护集体荣誉、礼貌待人、互帮互助、共同进步。

2. 遵纪守法。宿舍成员能模范遵守校规校纪和作息制度，不影响他人休息，组织纪律性好。

3. 卫生洁净、清新、美观。宿舍内物品布局合理、整洁美观；建立值日生制度，并认真实施，宿舍内务整洁美观，并能保持经常化、标准化。

4. 爱护公物。宿舍成员能自觉节水、节电，爱护公共财物。

5. 宿舍成员勤奋学习，学习风气浓厚，学习成绩不断提高。

二、评比依据

出现以下情况的宿舍，取消文明宿舍评比资格：

1. 宿舍内虽张贴《公寓内务标准》、《值日生表》，但不能对照执行者；

2. 宿舍内有一人以上因违犯校规校纪受记过以上处分的；

3. 每学期中宿舍卫生有一次以上不达标的；

4. 宿舍内有破坏公物者；
5. 宿舍有乱扔乱泼、乱倒垃圾等不良行为的；
6. 宿舍内一月中有 2 次不遵守作息制度的；
7. 每学期中违章用电 2 次以上的；
8. 宿舍内有 2 次以上打球、扑克、麻将等或有其它妨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各种活动者；
9. 宿舍门窗、墙壁随意张贴字画，甚至粘贴不健康图案者；
10. 其它违犯学生公寓管理规定者。

三、检查、考核和评比办法

文明宿舍每年五月份进行评比，参评范围为正常在校各班级的宿舍。先由各学院组织检查、考核和评比，评选出院级文明宿舍并上报学生工作处，后由学生工作处和二级学院代表一同对各学院上报的院级文明宿舍进行检查、评比，评选出校级文明宿舍。最后由学生工作处进行复核，最终确定出本学期校级文明宿舍，报分管校长审查，进行通报表彰。

院级文明宿舍，每个学院评比上报宿舍 20 间；校级文明宿舍，在院级文明宿舍中评选 50%；男生和女生宿舍数各学院自行确定。

1. 宿舍内务

学生宿舍内务一周检查评比一次，每周抽查，均按《山东海事职业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评定成绩；每学期将本学院各宿舍内务成绩汇总后，确定出本学院的文明宿舍。

为了强化学生在公寓（宿舍）内的自律行为，提高我校学生宿舍的内务水平，各学院每学期应组织一次规范的文明宿舍评比活动。将文明宿舍评比活动中评选出来的优秀宿舍，参考平日的检查结果，最终确定出本学院各学期的文明宿舍。

2. 组织纪律、道德品质、学习成绩方面由各学院按本条例及其它有关规定组织评定。

四、奖励办法

1. 院级文明宿舍，由各学院给予通报表彰。
2. 校级文明宿舍，由学校给予全校通报表彰。